

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机关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召采公开采购-2025-16



招标单位：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机关餐厅食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机关餐厅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召采公开采购-2025-16
2. 项目名称：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机关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387656.5 元

项目名称	标段	采购内容	预算（元）/年	服务期限
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机关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一标段	肉、奶制品类	892259.4	三年
	二标段	蔬菜、米面油、调料、易耗品、水果、蛋类	903626.1	

5. 采购内容：主要内容为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向采购人供应单位餐厅所需食材类包含但不限于：生鲜类、调料类、米面油类、易耗品类、水果类、奶制品类等；所需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质量标准且在保质期内，并保证所供食材安全健康并可追溯产地。

6.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如果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不力或遇到政策因素或不可抗拒的原因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流通标准，不得提供过期、变质、包装损坏影响食用等食品，或不符合要求的食品。

8. 本项目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多个标段的招标活动，但只能成交一个标段。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1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内（近六个月指2025年03月至今）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内（近六个月指2025年03月至今）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标段一、标段二供应商若为生产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19日00时00分至2025年09月26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2025 年 10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fcg.lhjs.cn/bidopen_new/conformBid），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1、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收取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规定标准计取。

5. 采购标的依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划分为批发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 址：召陵区汾河路 1 号

联 系 人：春先生

联系电话：0395-26003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B 座 5 层 501

联 系 人：蒋女士

联系方式：18839578319 0371-6371899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蒋女士

电 话：18839578319 0371-637189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 址：召陵区汾河路1号 联 系 人：春先生 联系电话：0395-260037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B 座 5 层 501 联 系 人：蒋女士 联系电话：18839578319 0371-63718990
1.1.5	项目名称	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机关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1.1.6	项目地点	漯河市召陵区
1.1.7	标段	一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肉、奶制品类
1.3.2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如果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不力或遇到政策因素或不可抗拒的原因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流通标准，不得提供过期、变质、包装损坏影响食用等食品，或不符合要求的食品。
1.4.1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 个工作日前
1.10.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ds.j.luohe.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

		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澄清补充等；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无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4	投标文件份数	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各一份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5.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委 5 人。其中业主专家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5.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评标方式	分散评标评审方式。
8.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收取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规定标准计取。

8.3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8.4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5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嵩山支路与嫩江路交叉口百步鲜超市零售价的100%。 注：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响应性文件将被否决。
8.6	合同融资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8.5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是， 具体要求： 一、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www.lhjs.cn:9081/index）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CA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现场售卖标书； 3.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ggzy.ds.j.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4.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5.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项目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6. 技术服务电话：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二、电子评审其他条款 1. 本工程实施电子评审；	

	2.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审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能提供能现场导入的投标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如有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审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审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6. 供应商必须刻录由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 未加密投标文件”和“*. 已加密投标文件”， 7.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 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或盖章，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或盖章，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9.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 未加密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无法导入，则按照零分处理。 10.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三．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相关规定 1.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包括工程量清单（如有）、工程图纸（如有）及其他有关资料、注意事项。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审。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然后按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 投标文件》。 4、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
--	---

	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4.5、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 00 时 00 分之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4.8、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 分钟之内在线签章确认开标。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10、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最新品茗驱动版本（可到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http://ggzy.ds.j.luohe.gov.cn/front/content/9012002000）。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1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	---

	4.12、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采购。

-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招标竞争的供应商。
-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1.5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标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4) 被责令停业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不组织）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带★的关键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

1.1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信用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综合部分
- 八、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

投标文件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一切费用。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3.2.2 报价方式

3.2.2.1.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因素和环境进行报价。

3.2.3 计价依据

3.2.3.1. 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如有）、有关文件技术资料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

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投标文件份数：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各一份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3.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1.4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5 开标

5.1 开标方式

开标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开标程序

5.2.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5.2.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5.2.3 解密标书

5.2.4 唱标（提疑）

5.2.5 参数抽取（无）

5.2.6 确认开标

5.2.7 开标结束（签章并下载开标记录）

5.3 评标

5.3.1 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投标文件将不得进入评审阶段：

- （1）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 （3）投标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在初审阶段, 评标委员会还需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格式未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
-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4）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报价、无合同履行期限、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评标阶段：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5.4.1 评标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4.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评标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评标委员会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

之外。

5.4.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5.5 中标结果公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排名第一的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5.6.2 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签订合同

6.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在评审中对投标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评标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

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许可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扫描件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提供加盖公章的信用查询截图
	备注：供应商需将上述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投标文件内扫描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控制价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序号	项目	评分规则	
		分值	评分标准
2.2.1 (1)	报价得分 20 分	20 分	一、有效投标报价的确定办法： 通过上述评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二、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注：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1 (2)	技术部分 (0-72 分)	服务团队安排计划 (12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安排计划进行打分： (1) 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齐备、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的，得12分； (2) 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齐备、分工基本明确、职责基本清晰的，得10分； (3)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基本齐备、分工不明确、职责不清晰的，得8分。 (4)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食材质量监督方案 (12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质量监督方案进行打分： (1) 方案内容全面，思路清晰，安排具体，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12分。 (2)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思路基本清晰，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实施性的得10分； (3) 方案内容泛泛而谈，针对性、实施性不强的得8分； (4)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包装、运输制度 (12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包装、运输制度进行打分： (1) 制度完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高得12分。 (2) 制度基本完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0分； (3) 制度内容不够完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差的得8分； (4)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食材质量与 安全管理制度（12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质量保证与安全管理制度进行打分： （1）管理制度完善，内容科学规范，具有很强操作性的，得12分； （2）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内容基本规范，具有较强操作性的，得10分； （3）管理制度内容不够完善，内容规范性不够，可操作性差的，得8分； （4）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食材配送验收方案（12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配送验收方案进行打分： （1）方案内容全面、管理规范、流程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分； （2）方案内容全面、但个别地方不符合规范要求，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 （3）方案内容不够全面、管理规范性不够、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 （4）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应急预案及 保证措施（12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遭遇恶劣天气、货源采购出现困难、不合格食材处置、车辆故障等特殊情况，从内容是否完整、合理，保障应急设备是否具备、应急事件处理流程是否切实可行进行打分： （1）方案内容全面，思路清晰，安排具体，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12分； （2）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思路基本清晰，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实施性的得10分； （3）方案内容泛泛而谈，针对性、实施性不强的得8分； （4）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2.2.1 （3）	综合部分 （8分）	企业业绩（4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完整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响应文件与企业信息库中的合同扫描件一致为得分依据。
		服务承诺（4分）	供应商提供其他延伸服务及增值服务，根据延伸服务及增值服务的可行性和实现程度高低进行评判，酌情打分： 承诺详细、清楚、完整，符合学校工作实际的得 4 分； 承诺基本完整、详细的得 3 分； 承诺不够完整、详细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所有评审专家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分标准

2.2.1 评分标准

（1）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1（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照《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机关餐厅食材采购项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机关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 _____

3. 质量要求: _____

4.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第二条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三条 交付日期

本项目具体进度如下:

签订合同后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接收工作。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交付期限要求进行调整。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乙方可于付款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提交发票。倘若乙方未能开具合法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在任意一笔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或者应当赔偿的损失。

3. 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付款的,乙方有权按照同期银行短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但不得因此拒绝或者迟延履行本合同,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写_____万元。

合同付款必须进入本合同乙方指定开户银行账号,分_____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

第二次付款:

5. 项目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评审、上会汇报等过程中所需的资料打印费、评审费以及为开展项目工作所进行的考察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说明：

1、采用现金支付方式或支付到指定账户之外的账户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视同未支付，乙方均不予认可。

2、乙方可于付款到期日之前的五个工作日提交发票。倘若乙方在发票交付后的五个工作日未能收到应收款项，则甲方的支付将视为逾期。

第五条 验收

甲方应及时组织专业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所交付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同时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协助甲方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验收不通过，则需乙方重新配货，如重新配货验收仍不通过，此合同作废，此次采购终止。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其他合作

若乙方与第三方合作本项目，需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应承担因与第三方合作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己方无沟通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甲方有权利在支付款中扣除相应的损失。

2. 如经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出现不合格产品或翻新产品，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和要求供应商赔偿，并保留相应的追溯的权利。

3. 如验收不通过，则需乙方重新配货，如重新配货验收仍不通过，此合同作废，此次采购终止。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预计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漯河仲裁委员会解

决。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户：

账 户：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一、采购内容

标段一：肉、奶制品

二、供应商在中标后承包经营期间内，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 供货时间：采购人提前一天向成交供应商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等。成交供应商所配送产品须在采购人认可后方可配送。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方法：由采购人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组织验收。

三、食材价格和每月结算

1. 食材价格：采购人每月对供应食材及原材料进行市场调查，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确定食材价格，并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2. 每月结算一次，成交供应商提供合规发票，经采购人财务审核人员审核合格和相关领导签字后，采购人财务部门将月供货款打到成交供应商账户。

四、采购食材具体要求

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等）：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奶制品类：

奶制品应质地均匀、颜色正常、无凝块、无沉淀、无气泡、无杂质、无乳清析出、不允许有变质或其他异常气味，产品香味应与品名相符，应香气柔和，无刺鼻，无异臭味，应保证生产日期新鲜。

蔬菜类、水果类：

从蔬菜或水果色泽看，各种蔬菜或水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或水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或水果气味看，多数蔬菜或水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从蔬菜或水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或水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或水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或水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大米、面：

要求米粒要饱满，颗粒没有生霉，无其他杂质、碎米等。面粉颜色正常。符合国家标准。

油类：

无酸败、焦糊及其它异味，色泽透明均匀，不含异物。每一批次油类采购要有质检报告。具体品质指标见下：

透明度：澄清、透明；

气味、滋味：无气味、口感好

调料类：

调料类应保持干燥、不生潮、不生霉、不成团、混合均匀、色泽形态正常，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带有生产日期的调料类应保证生产日期新鲜。

蛋类：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信用承诺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部分

七、综合部分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后，我方愿以嵩山支路与嫩江路交叉口百步鲜超市零售价的_____%的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完成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如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报价	嵩山支路与嫩江路交叉口百步鲜超市零售价的_____%。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许可证书、信用查询截图。

六、技术部分

七、综合部分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签约供货周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4) 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它资料以及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有关资料。